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核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资料，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宋东升、牛天祥、梅运河、许建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